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4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 JP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1
李筠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吳亮星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3)647/——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21/——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4-1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 檔案編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IB&W/3/1/1/1C(2015)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65/14-15 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 立法會 CB(1)92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2)號文件 有關《2015年破產
(修訂)條例草案》的
資料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921/——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3)號文件 2015年5月13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
函件
- 立法會 CB(1)921/——政府當局對助理法
14-15(04)號文件 律顧問所提出事宜
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44/——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號文件 《2015年破產(修訂)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 條例草案》的文件
後於2015年6月3日以 (電腦投影片資料))
電子郵件發出)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商定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以及在下一次會議上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委員議定應向名列"擬邀請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該份名單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上的團體發出邀請。主席提醒委員，如有意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會議，請盡快通知秘書處。主席建議無須邀請市民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定於2015年7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實施時間表

7. 委員察悉，假設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年底左右獲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11月實施建議中的各項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日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47 000505	- 黃定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6 001236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報資料簡介當局對《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作出檢討的背景，以及《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及擬議的新安排(立法會CB(1)944/14-15號文件)。	
001237 001605	-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新安排，倘若有關的破產人在出席受託人指定的初次會面後離開香港並且到其他地方居住，"有關期間"會否暫時終止計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建議作出的新安排，破產人完成初次會面後才離開香港的話，便不會受到"有關期間"視為不開始計算的制裁； (b) 不過，破產人仍須繼續履行其義務，有需要時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與受託人合作，直至破產解除為止，例如出席其他會面，或提供某些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若破產人在完成初次會面後便迴避與受託人聯繫，這種情況等同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不予合作。受託人或債權人遂可倚賴現有的提出反對機制，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以及向法院申請頒令將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若干年(首次破產為最多4年，非首次破產則為最多3年)。	
001606 - 00223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現行的潛逃者規管制度及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新安排在破產人的旅行權利方面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破產條例》下現行的潛逃者規管制度旨在確保受託人在"有關期間"屆滿前時刻知悉破產人的去向，使受託人在有需要時可以取得破產人的合作，以管理破產人的產業。《破產條例》第30A(10)條訂明，在以下3種指明情況下，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 ——</p> <p>(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及未有返回香港(第30A(10)(a)條)；</p> <p>(i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第30A(10)(b)(i)條)；或</p> <p>(ii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在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返回香港(第30A(10)(b)(ii)條)；</p> <p>在上述情況下，須待破產人返回香港並把其回港一事通知受託人，該名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才會開始計算或恢復計算(視屬何種情況而定)；</p> <p>(b) 早前，終審法院於2006年在一宗案件裁定第30A(10)(b)(i)條違憲(見上文第(a)(ii)段)，該條文自此無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終審法院認為，第30A(10)(b)(i)條就破產人的旅行權利所施加的限制，超出了保障債權人權益所需，原因如下——</p> <p>(i) 不論破產人因何理由而沒有把離開香港一事通知受託人，制裁仍會生效；</p> <p>(ii) 該制裁一律適用於所有情況，不論破產期已達何階段，也不論是否已招致對破產人產業管理的損害等；及</p> <p>(iii) 法院沒有酌情權，使該制裁不適用或將其後果減輕。</p> <p>(d) 倘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制定成為法例，建議作出的新安排即會取代現行的潛逃者規管制度，而潛逃者規管制度下"有關期間"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的安排將不復存在。倘若破產人沒有與受託人完成初次會面，因而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使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在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及</p> <p>(e) 因此，建議作出的新安排會針對有關潛逃者規管制度合憲性的事宜，賦予法院酌情權，按照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裁定是否向有關破產人施加制裁。</p>	
002236 002530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對於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實際運作表示關注，他詢問在現行的潛逃者規管制度下，若破產人沒有知會受託人而離開香港(特別是以非法方式離開香港)，政府當局可如何確定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的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破產管理署會聯絡入境事務處，以索取無法取得聯絡的破產人的出入境紀錄。自動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的日期會以離港日期起計；若破產人早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破產令的日期離港，則會以破產令的日期起計；</p> <p>(b) 當局認為，就破產人的產業管理而言，破產人履行責任完成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比破產人實際身在香港與否更有作用，因為縱使破產人沒有離開香港，仍可能迴避與受託人聯繫；及</p> <p>(c) 條例草案為取代潛逃者規管制度而建議作出的新安排會着眼於破產人有否完成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而非只是着眼於破產人實際身在香港與否。</p>	
002531 - 003030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 實施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日